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将独立意见发表如下：

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。

（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泗宗

李大沛

徐士英

史慧珠

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月17日